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陳志成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於訴狀表明排除占用土地面積、交易價額及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及其地上物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開事項並提出足供認定本件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；惟土地公告現值難認係土地之交易價額）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